

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要點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資格：學生於國內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應屆畢業)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(組)人數前 50%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  - (一) 審查：
    1. 名次證明書。
    2.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    3. 歷年成績單。
    4. 自傳。
    5. 研究計劃書。
   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 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、代表作(以一件為限)等。
  - (二) 口試。
- 四、考生甄試之總平均成績，其評定標準如下：  
審查總平均成績 50%及口試總平均成績 50%。
- 五、考生所繳交之資料，由所長聘請二至三位本所教師予以審查。
- 六、參加口試之資格：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進行口試。
- 七、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口試委員會由三位以上本所教師組成，除所長為口試之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所長聘請本所教師參與口試委員會。
- 八、本要點自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	一、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二、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資格：學生於國內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）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（組）人數前 50%。	二、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資格：學生於國內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）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（組）人數前 50%。	本條未修正。
三、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 （一） 審查： 1. 名次證明書。 2.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。 3. 歷年成績單。 4. 自傳。 5. 研究計劃書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 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、代表作（以一件為限）等。 （二） <u>口試</u> 。	三、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 （一） 審查： 1. 名次證明書。 2.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。 3. 歷年成績單。 4. 自傳。 5. 研究計劃書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 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、代表作（以一件為限）等。 （二） <u>筆試：筆試科目為「行政學」</u> 。 （三） <u>口試</u> 。	刪除筆試科目行政學。
四、 考生甄試之總平均成績，其評定標準如下： 審查總平均成績 <u>50%</u> 及口試總平均成績 <u>50%</u> 。	四、 考生甄試之總平均成績，其評定標準如下： 審查總平均成績 <u>30%</u> 、筆試總平均成績 <u>30%</u> 、口試總平均成績 <u>40%</u> 。	修正審查總平均成績為 50% 與口試總平均成績為 50%，並刪除筆試總平均比重。
五、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，由所長聘請二至三位本所教師予以審查。	五、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，由所長聘請二至三位本所教師予以審查。	本條未修正。
	（刪除） 六、 筆試之科目，由所長聘請二至三位本所教師命題與閱卷。	本條刪除。
六、 參加口試之資格：審	七、 參加口試之資格：審	條次變更。

<p>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進行口試。</p>	<p><u>查與筆試總成績排名前 15 名者。</u></p>	<p>將原審查與筆試總成績排名前 15 名者之規定，改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進行口試。</p>
<p><u>七、</u> 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口試委員會由三位以上本所教師組成，除<u>所長</u>為口試之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所長聘請本所教師參與口試委員會。</p>	<p><u>八、</u> 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口試委員會由三位以上本所教師組成，除<u>招生委員會之委員為口試</u>之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所長聘請本所教師參與口試委員會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 將原招生委員會之委員為口試之當然委員規定，修正為所長為口試之當然委員。</p>
<p><u>八、</u> 本要點自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九、</u> 本要點自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更動。</p>